

园艺学院

2018 级园艺专业方向分流实施方案

为适应人才培养多样化需求，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，根据“关于开展 2020 年春季学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”(教务字[2020]第 14 号)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分流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园艺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园艺类专业方向分流的具体工作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张润宏、侯雷平

成员：宋建武、温鹏飞、李亚灵（蔬菜方向负责人）、亢秀萍（花卉、花卉与景观设计方向负责人）、张鹏飞（果树方向负责人）、张毅（设施方向负责人）、李芳芳（团委副书记）、鲁汉杰（团委副书记）、成晓典（年级辅导员）

秘书：刘旭梅、韩瑞锋

二、分流依据

《山西农业大学大类招生与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山西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园艺学院）》（2018 版）

三、分流对象

2018 年度招收的园艺类学生，包括转专业及学籍变动后进入 2018 级园艺类专业的学生。

四、分流时间

2018 级园艺类专业方向分流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始，2020 年

5月15日前结束。专业分流结束后，所有分流学生自第5学期（2020年秋季学期）开始进行分专业方向培养。

五、接收人数

2018级园艺类专业学生拟分流至果树、蔬菜、花卉、花卉与景观设计、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5个专业方向培养。其中，果树、蔬菜、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方向各设2个班，每班40人；花卉、花卉与景观设计方向各设1个班，花卉方向40人，花卉与景观设计方向20人。

六、分流办法

1. 分流宣讲

2020年4月29日，各专业方向负责人在院团委和18级辅导员的协助下，采用微信、QQ、腾讯会议、钉钉等形式，面向18级园艺类学生进行专业方向宣讲，具体时间由专业方向负责人确定。

2. 学生申报

2020年4月30日-2020年5月5日，拟分流的2018级园艺类学生根据学业成绩、综合表现，结合自身兴趣爱好，选择至少2个专业方向进行申报。

3. 学院调整

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报情况，结合学科和专业布局及师资情况，按综合成绩排名，确定各专业方向拟接收学生名单。

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×80%+综合表现×20%

其中，学业成绩以学生成绩库中记载成绩为准，综合表现由学院团委评定。

4. 分流结果公示

2020年5月10日-2020年5月13日,分流工作小组将分流结果在园艺学院网页(<http://yyxy.sxau.edu.cn>)和园艺学院综合办公室公告栏中进行公示。

七、申诉及受理

公示期内,对专业方向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通过申诉电话向学院提出,并在线提交申诉理由(手写、亲笔签名,以照片形式发送)。学院接到学生申诉后,进行核查,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反馈核查结果。

申诉电话:0354-6289939(宋老师)、18234091092(成老师)

八、网络填报

专业方向分流结果公示完成后,进行网上填报。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九、分流后学籍管理

专业方向分流后,学生学号不变,按照分流后方向重新进行分班学习,之后的所有教学活动按照新班级开展。

十、其他

本方案由园艺类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,所涉事宜,如遇学校政策调整,以学校政策为准。

山西农业大学园艺学院

二〇二〇年四月